

持續補助新設學前特教班 111 學年度再設 53 班

(圖/文 學前教育組 石淑旻)



為完備學前特殊幼兒接受妥適教育需求，提供更完善之教保服務，累計至 110 學年度，全國學前特教班共計 667 班，111 學年度再新設 53 班學前特教班，包含：集中式特教班 21 班、巡迴輔導班 32 班，預估可服務 1,448 人，補助經費累計達 1 億 7,067 萬 4,921 元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第四期五年計畫（108 至 112 年），以「精進師資專業素養」、「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」、「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」、「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」為四大推動面向，並以增設學前特教班為重點項目之一，藉由補助各地方政府幼兒園園舍環境整備工程（含教室環境設施改善、廁所整建、空調設備設置及排水工程等）、教材教具購置（含感統教具、觸覺球、大型安全地墊及積木組等）等經費，以增加學前特殊幼兒接受妥適教育機會，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積極規劃新設學前特教班，以照顧學前特殊幼兒。

以高雄市獅湖國小附幼為例，該園於 111 年 8 月起新設 1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在個別化教學層面上，於例行性活動、多元學習活動及全園性活動等教保課程，依幼兒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實際需求，培養特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能力及增進體能，並透過讓特殊幼兒參與普通班課程、學校活動等支持性服務，使普通班及特教班學生在參

與活動過程中，有相互交流與共同學習的機會。

另為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，國教署也持續推動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，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的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，建構友善之融合環境，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之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，得以發展潛能。